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0768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9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，教育部規劃於本(110)年暑假開設旨揭學分班，其中國中部分以領域教師優先薦送、英文科教師次之。另考量國語文及社會領域學科性質，爰該領域教師尚無需薦送修習旨揭學分班。本學分班以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並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者為優先：

(一)國小部分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國小在職專任教師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

立國小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3年8月31日）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（二）國中部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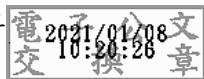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第一順位：領域教師（不含英文科、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教師），且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公立國中在職專任教師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領域教師（不含英文科、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教師），且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國中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3年8月31日）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英文科教師，且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公立國中在職專任教師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4、第四順位：英文科教師，且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國中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（113年8月31日）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確實檢核並薦送符合上開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

教師參與，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之參據。請學校承辦人員於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3097進行填報，逾期未填報者，視同無教師進修需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